

二、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十五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本公司上一年度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4769万元，资产总额8621万元，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新时代美丽仙居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BCXJ-20-029）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日期：2020年09月07日